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民國 109年 11月 11日

聯 絡 人:主任檢察官呂象吾

聯絡電話: 0836-22823

連江地方檢察署邀集轄內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, 召開「加強管理特定營業場所會議」

有鑑於近來新興毒品(如 PMMA、咖啡包等)氾濫,並經常透過歌廳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或住宿等營業處所流通,針對近期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列管之「特定營業場所」,實有加強管制之必要,本署遂於109年11月10日,邀集連江縣警察局及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交通旅遊局、衛生福利局等主管機關,在本署大禮堂召開「加強查緝特定營業場所會議」,共同研商對於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管制方式。

本次會議討論過程中,發現連江地區目前僅連江縣警察局在各營業處所查獲毒品時,會主動將相關資訊函知連 江縣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輔導或裁罰,其他司法警察機關(如海巡署、憲兵隊、調查局等)均未建立相關通報機制,恐致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數量。為此,檢察長張介欽於會後裁示,本署將利用轄內定 期舉辦「緝毒執行小組會議」之機會,要求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比照連江縣警察局建立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通報機制;另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過程中,倘發現各該營業場所內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況時,亦會主動通知主管機關,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的管制作為。

本署除加強對於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管制外,並呼籲 轄內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,否則可能遭裁處100萬元以 下之罰鍰,情節嚴重者更可能受一定期間停止營業或勒令 歇業之處分。另本署亦呼籲全民建立反毒共識,民眾切勿 輕易嘗試新興毒品,如遇有兜售毒品之情形時,請踴躍提 出檢舉,齊心維護連江地區善良、質樸之社會環境。



